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4336 号

申请执行人金 [REDACTED]，男，1957 年 9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倪 [REDACTED]，女，1969 年 1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 (2015) 奉民一 (民) 初字第 3674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倪 [REDACTED] 名下沪 A195J5 宝马车辆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 [REDACTED] 名下沪 A195J5 宝马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
书 记 员 金 杰

